**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单位承诺书**

东莞市建筑业协会：

我单位承建的 （项目名称） 于 年 月申报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，郑重承诺如：

1.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、有效，符合《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。
2. 申报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。

（二）将工程整体违法转包、分包，或将主体工程转包的。

（三）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。

（四）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及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。

（五）施工期间发生过较大质量责任事故，或主体结构有质量隐患，或质量事故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工程。

（六）未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。

（七）未按我国技术标准在东莞市内承建的工程。

（八）竣工后被隐蔽难以检查的工程。

（九）保密工程。

（十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。

（十一）未执行《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措施二十条》和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》，质量通病投诉多的工程。

（十二）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的《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》，资料虚假、施工过程记录失却，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资料的项目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按规定接受取消参与评价资格的处罚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意：《承诺书》务必正反面打印，切勿打印成两页